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86,088	439,599
銷售成本		<u>(90,220)</u>	<u>(85,549)</u>
毛利		395,868	354,050
其他收入	4	3,235	1,9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73	(8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820)	(239,2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4,508)</u>	<u>(57,970)</u>
經營溢利		87,648	58,006
融資成本		(1)	(3)
下列項目之估值收益：			
— 土地及建築物		—	949
— 投資物業		5,000	4,40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179)</u>	<u>(90)</u>
除稅前溢利	5	92,468	63,262
所得稅	6	<u>(13,910)</u>	<u>(8,867)</u>
年內溢利		<u>78,558</u>	<u>54,3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78,558</u>	<u>54,395</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28港元</u>	<u>0.19港元</u>
攤薄		<u>0.28港元</u>	<u>0.19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78,558	54,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0,694	51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71,544	48,090
	82,238	48,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796	102,99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0,796	102,9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5,220	20,220		15,820	
– 其他固定資產			343,506	247,752		199,036	
			368,726	267,972		214,85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26		–	
其他資產			50,096	12,929		14,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93	5,258		3,002	
			425,615	286,485		232,084	
流動資產							
存貨			63,193	55,597		73,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9,349	49,480		47,185	
可發還稅項			334	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0,661	170,140		100,432	
			283,537	275,219		220,9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7,121	53,197		49,507	
應付稅項			9,921	6,393		4,194	
			67,042	59,590		53,701	
流動資產淨值			216,495	215,629		167,265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642,110	502,114		399,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71	24,898		13,851	
資產淨值			598,639	477,216		385,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2	2,821		2,821	
儲備			595,817	474,395		382,677	
總股東權益			598,639	477,216		385,49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外，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是關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之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但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決定於本年度提早採用。

(a) 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是唯一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此項政策之變動，本集團須假設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時，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而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該投資物業之有關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或有永久業權，遞延稅項之計算一般假設該投資物業透過使用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此政策之改變已透過重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期初餘額追溯應用，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由於本集團的物業位於香港，導致對估值收益引至之遞延稅項準備減少如下：

	如前之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之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開支	9,593	(726)	8,867
年內溢利	53,669	726	54,395
每股基本盈利	0.19港元	-	0.19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0.19港元	-	0.19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68	(2,270)	24,898
保留溢利	271,842	2,270	274,11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95	(1,544)	13,851
保留溢利	229,739	1,544	231,283

(b) 香港會計準則之發展引致之會計政策之其他變動

其他發展會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此改變並沒有對本期及比較數字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才首次生效，而且並不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之數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而超過其權益之虧損)尚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因為並無規定必須重列以往期間已記錄之數額，而且本期間亦沒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各呈報分部的總資產計量僅須於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呈列。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因此，呈報分部資產並未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76	440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640	574
服務費收入	600	420
雜項收入	319	552
	<u>3,235</u>	<u>1,98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563	(5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0	(222)
	<u>873</u>	<u>(800)</u>

5.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	3
折舊	19,534	21,1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7,132	82,215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50,112	149,240

6.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729	4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15
	<u>5,754</u>	<u>457</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9,550	10,048
	<u>9,550</u>	<u>10,0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394)	(1,63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
	<u>(1,394)</u>	<u>(1,638)</u>
	<u>13,910</u>	<u>8,867</u>

於二零一一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例及實施指引註釋，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之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由15%逐步變更為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此外，位於深圳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可享有全部減免所得稅率之稅務優惠，而其後三年則享有減免所得稅率50%之稅務寬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 (二零一零年：25%) 及17% (二零一零年：17%)。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所以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51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968,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8,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4,3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055,000股(二零一零年：282,03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年初發行普通股股份	282,030	282,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5	—
	<u>282,055</u>	<u>282,03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8,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4,39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423,000股(二零一零年：282,03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	282,055	282,03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不計價款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368	—
	<u>284,423</u>	<u>282,030</u>

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11,285	5,64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36,677	28,203
	<u>47,962</u>	<u>33,843</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13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 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2港仙)	28,203	5,641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13,843	16,001
31日至90日	7,631	2,351
91日至180日	410	321
181日至365日	182	382
	<u>22,066</u>	<u>19,055</u>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3,598	3,328
31日至90日	1,072	2,776
超過90日	508	393
	<u>5,178</u>	<u>6,497</u>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稅項開支／（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239,323	224,820	246,765	214,779	486,088	439,599
分部間收益	42,141	22,931	37,207	28,159	79,348	51,090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281,464</u>	<u>247,751</u>	<u>283,972</u>	<u>242,938</u>	<u>565,436</u>	<u>490,689</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43,843</u>	<u>26,812</u>	<u>39,697</u>	<u>30,008</u>	<u>83,540</u>	<u>56,820</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3	162	1,453	278	1,676	440
利息開支	(1)	(3)	-	-	(1)	(3)
年內折舊及攤銷	(6,629)	(8,937)	(12,905)	(12,216)	(19,534)	(21,153)
下列各項減值						
- 應收賬款	-	-	(302)	-	(302)	-
- 固定資產	(169)	(719)	-	-	(169)	(719)

(b)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565,436	490,689
分部間收益註銷	(79,348)	(51,090)
綜合收益	<u>486,088</u>	<u>439,599</u>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83,540	56,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108	1,186
融資成本	(1)	(3)
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5,000	5,34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79)	(90)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2,468</u>	<u>63,262</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合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39,323	224,820	262,286	202,536
中國大陸	183,901	174,385	103,177	63,100
台灣	36,022	25,720	988	1,379
其他國家	26,842	14,674	2,275	1,283
	246,765	214,779	106,440	65,762
	486,088	439,599	368,726	268,298

12. 重列比較數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反映有關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應計遞延稅項負債。該等在會計政策之變動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業務回顧

在香港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5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2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一零年：15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5間imaroon）。三個品牌均獨立管理，並擁有本身之特定目標客戶。各品牌之設計隊伍從時尚潮流中構思創新的產品設計及形象主題。然而，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管理，乃以最佳效率及效能達致業務目標。

於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繼續經營兩間（二零一零年：兩間）MOISELLE店舖。隨著澳門旅遊之遊客及移居澳門之人士增加，預期對尊貴時尚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更多受歡迎及高貴之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11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零年：9間）及5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零年：5間），分別位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嘉義及台南。憑藉於台灣擴展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已逐步將集團品牌滲透至台灣多個地區。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經營旗下三個自家品牌**MOISELLE**、**mademoiselle**及**imaroon**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61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零年：60間）。於61間（二零一零年：60間）店舖中，41間（二零一零年：41間）為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15間（二零一零年：13間）為零售店舖形式經營。餘下其他店舖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本集團於年內已調整**mademoiselle**及**imaroon**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9間（二零一零年：12間）**mademoiselle**店舖及一間（二零一零年：6間）**imaroon**店舖。持續調整銷售網絡旨在於具競爭市場及中國不同城市尋求最合適地點經營業務。多品牌策略繼續令本集團於中國時裝零售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發展潛力方面保持競爭優勢，並達致協同效益。

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所建立之網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發展機會，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線城市之品牌曝光率。年內，透過實施綜合市場推廣及貨品陳列策略，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活動已為**MOISELLE**產品帶來新品牌形象以及加強新設計概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時代廣場商場經營一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零年：兩間）。年內，本集團於K11購物商場繼續經營法國時尚配飾品牌**SEQUOIA**之零售店舖，其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年內，在中國大陸之杭州華潤中心萬象城開設一間新的**COCCINELLE**店舖及一間新的**SEQUOIA**店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杭州華潤中心萬象城以及北京之三里屯，繼續經營兩間英國大眾時裝品牌**REISS**零售店舖（二零一零年：一間）。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圓方商場繼續經營一間**REISS**品牌之零售店舖（二零一零年：3間）。

於人流暢旺之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不僅可策略性地推出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亦可成功增加品牌組合以及提升集團旗下品牌之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亦有助增加集團旗下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之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1%，達至約486,0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9,599,000港元）。由於中國、澳門及台灣之銷售網絡發展帶來良好表現，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於回顧年度增加約15%至約246,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779,000港元）。於香港境外地區發展相對穩定之市場帶動分部營業額比率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增加約6%至239,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82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經濟改善香港零售市場復甦所致。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1%，和去年比較約同為81%。毛利率維持乃由於保持品牌形象，因此年內所出售之產品可賺取較高利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312,328,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約297,230,000港元，增加約5%。整體營運效益增加，而經營溢利率達18%（二零一零年：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78,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4,395,000港元），增加約24,163,000港元，增幅為4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有效管理經營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2倍（二零一零年：4.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作出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就供應商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付責任或款項發出單一保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責任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制定重點策略，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及提升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推出全新形象及風格之*MOISELLE*品牌產品，務求吸納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亦不斷加強客戶服務水平，令客戶盡情享受尊貴之購物體驗。

在澳門新的*MOISELLE*零售店舖以及在台灣新的*MOISELLE*零售店舖已於年結之後開張，即本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擴張。歐洲品牌*COCCINELLE*亦將在本年稍後在澳門開設新店。

本集團亦將以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儘管出現短期經濟波動，中國經濟之長遠發展可為本集團之品牌投資帶來正面回報。本集團正在更多城市擴展其銷售網絡，以於國內取得更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多品牌策略下之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旗下各品牌之優雅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發展海外市場，務求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023名(二零一零年：1,108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